

副本

采 购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丰台区泵站运行维护项目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丰台区供排水管理所

受托方(乙方): 北京市丰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8月2日

合同签订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



丰台区泵站运行维护合同书

为进一步推动丰台区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做好丰台区泵站的运行维护工作，由北京市丰台区供排水管理所（以下称甲方）委托 北京市丰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对丰台区泵站进行运行维护。为明确双方责任，特签订本合同书。

委 托 方： 北京市丰台区供排水管理所（甲方）

地 址： 丰台区晓月西路6号

被委托方： 北京市丰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大井村260号

一、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 监管维护范围：程庄路雨水泵站、槐房雨水泵站、郭公庄雨水泵站、永合庄泵站（三级泵站）、造玉沟泵站、新南沟泵站、北天堂泵站、晓月五里泵站（共计10座泵站）；维护内容主要包括：结合泵站的实际情况对10个泵站进行24小时看护或巡视；对泵站的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主要包括对各泵站至少进行两次淤泥清理（汛期前、汛期后分别清理一次）；各泵站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包括水泵轴承注油、阀门修理、更换线路等；2022年泵站设备设施的维修：包括程庄路、郭公庄、永合庄泵站屋面防水；永合庄1泵站外墙加固；永合庄1泵站配电柜加高加固及增加挡水设施；程庄路泵站自控系统检测；郭公庄泵站外电源大修等。

2. 组成合同的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书。

（2）合同条款。

（3）《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4）乙方的投标文件。

二、监管养护标准：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保质保量的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养护维修任务及内容。

三、养护责任：乙方作为甲方的委托管理人，是管辖区域内泵站运行及监管的第一责任人，乙方应负责泵站的巡视检查工作，做好巡视记录，及时发现泵站设备损坏、附属管线堵塞等病害，以及外界因素所致危及供排水设施安全运行的损坏，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特别是国家和北京市有重大活动时，排水保障工作不能有丝毫懈怠。对于市民、上级主



管理部门、媒体反映的设施病害及影响设施正常使用的问题，要立即予以修复（自接到通知24小时内）和纠正，以保证泵站设施的安全运行。由于乙方养护责任或巡视检查不到位而引发的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四、安全生产责任：乙方要加强巡查工作，严格遵守北京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排水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安全运行，如发生因运行维护不当造成的设备故障，由乙方自行承担维修费用；如因设备故障造成服务区域内发生重大事故，事故所造成的赔偿由乙方负责。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

五、养护费用：

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合同总价 4216479.00元（大写：肆佰贰拾壹万陆仟肆佰柒拾玖元整）。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积极落实资金，力争监管维护资金到位。

不含税合同价：3868329.36元

增值税（9%）：348149.64元

六、考核办法：由甲方依据合同条款制定具体维护检查考核办法，采用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的方法，综合确定考核评分结果，并作为支付养护费用的依据之一，由丰台区供排水管理所负责组织检查考核。

七、费用支付：全年支付分四次进行，根据考核评分表具体内容，对不合格项目扣分，实际支付办法：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30% 作为预付款。预付款由甲方从第二次支付内扣除。

第二次支付（第二季度）：合同总价的60%×考核综合平均分%-预付款。

第三次支付（第三季度）：合同总价的30%×考核综合平均分%

第四次支付（第四季度）：合同总价的10%×考核综合平均分%

考核综合平均分： 委托人根据考核评分表具体内容对养护工作考核评分。考核综合平均分=支付期累计考核得分/累计考核次数。

2022年5月16日之前的泵站运行维护工作由2021年度运行维护单位代维，运行费由中标单位按中标金额并结合实际运行天数、完成设备设施维修工作内容支付给原运维单位。

如汛期由于乙方运行维护不当，造成泵站在汛期造成特大影响，按比例扣除当月运行费用，考核评分表将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八、合同的解除:

1. 如遇自然灾害、战争、政策性变化等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均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后,合同自然中止,甲乙双方互不赔偿。

2. 如遇区财政的监管维护费用支付情况及支付金额发生变化,甲方尽快通知乙方,合同自然中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 监管维护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九、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底。

十、合同由双方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以书面形式补充,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依法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成月西路6号

邮政编码:100168

联系电话:010-63778909

传 真:010-63776922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丰台支行

账 号:11001016200058000096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大井村260号

邮政编码:100071

联系电话:010-83820855

传 真:83820855-2201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丰台支行

账 号:1100 1016 2000 5600 9573

2022年8月2日

2022年8月2日



合同条款

为进一步推动丰台区经济社会持续发展，保障城市供排水设施完好、安全、畅通，依据建设部和北京市相关法规，由北京市丰台区供排水管理所（以下称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合同明确委托的 10 座泵站进行运行维护等工作。乙方应对委托管养的泵站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和预防性的维修保养，保证排水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同时及时组织排水设施突发故障的抢险、抢修，保障城市排水设施完好。

1. 管护目标要求

1.1 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的养护要求。

2. 委托养护范围及内容

2.1 甲方委托乙方管养的泵站（包括泵站内所有排水及附属设施）。

泵站及附属设施维修保养任务以养护方案的形式，由乙方上报甲方审核确定。养护范围及内容包括结合泵站的实际情况对 10 个泵站进行 24 小时看护或巡视；对泵站的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主要包括对各泵站至少进行两次淤泥清理（汛期前、汛期后分别清理一次）；各泵站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包括水泵轴承注油、阀门修理、更换线路等；2022 年泵站设备设施的维修：包括程庄路、郭公庄、永合庄泵站屋面防水；永合庄 1 泵站外墙加固；永合庄 1 泵站配电柜加高加固及增加挡水设施；程庄路泵站自控系统检测；郭公庄泵站外电源大修等。

3.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3.1.1 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乙方泵站运行维护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3.1.2 负责确定运行维护工程的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3.1.3 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对养护工程进行检查、抽查。

3.1.4 甲方对乙方编报的养护方案及时核实批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下达的养护工作管理、检查和监督指令，以及批准和决定。



3.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3.2.1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有关规定,乙方受甲方委托,作为运行维修责任人,要承担合同内泵站维修养护工作,全面负责泵站正常运行的安全管理工作以及安全度汛,确保管线的安全和正常使用;审查影响设施安全的施工作业防护方案,提出满足泵站运行安全的具体保护意见,制定监管措施,与施工作业单位签订施工安全协议,确保泵站正常运行的安全;对影响泵站安全的行为及时发现、处理和报告,并负责重要活动、节假日期间的泵站运行安全保障工作。

3.2.2 根据丰台区供排水管理所具体要求,并结合甲方审核通过的10座泵站及附属设施维修养护任务,进行运行维护。确保泵站完好、安全、通畅的对服务区域进行服务,充分发挥基本运行效能和附属管线功能。对包括程庄路、郭公庄、永合庄泵站屋面防水;永合庄1泵站外墙加固;永合庄1泵站配电柜加高加固及增加挡水设施;程庄路泵站自控系统检测;郭公庄泵站外电源大修等。

3.2.3 乙方对所管养的泵站有看护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应按照规范和合同要求进行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进行修复。乙方应建立健全泵站运行处理和报告制度,严格执行泵站定期维护及巡查。发现泵站具有危及社会安全的病害及故障,必须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及时上报,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处理和修复;对于市民及上级和媒体反映的设施问题,应按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在接到通知的24小时内)。乙方应于每季度将泵站日常养护和其他修复情况,按统一格式、要求和填报内容以文字和电子形式报甲方。

3.2.4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下达的指令、批复、决定及通知的要求,协助甲方调查、处理委托乙方服务范围内的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认真进行处理反馈。

3.2.5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编制运行维护方案,并上报甲方批准。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泵站各种病害的统计、分析和研定对策;组织本年度内的泵站考核评分和统计工作,及时上报泵站的各项统计报表。

3.2.6 乙方的运行维护作业、施工组织和养护管理按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城市供排水设施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并按有关行业规范标准规定的养护质量标准 and 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和运行维护作业,按时保质地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



不得擅自降低标准。

3.2.7 乙方在运行维护作业中,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疏导交通,减少对交通的影响,确保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发生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独立承担。

3.2.8 乙方对所管泵站资料进行复核,如有问题,及时解决;如未对泵站资料进行复核,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3.2.9 乙方承担养护范围内的各类安全生产的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违约责任

4.1 由于乙方巡视检查、养护不到位及作业施工问题引发的安全事故、人身伤害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泵站的运行维护,甲方将按《丰台区泵站检查考核表》的有关标准进行扣罚;发生重大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未按甲方下达的指令、批复、决定及书面通知的内容要求执行,甲方将按照《丰台区泵站检查考核表》的有关规定扣分。

5. 变更

5.1 合同变更

由于客观因素,需要对部分条款进行修改,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签定补充合同生效。

5.2 规章和规范变更

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住建部及北京市城市供排水设施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或更新的,均按新的规范、标准或规章制度执行。

5.3 运行维护范围变更

委托乙方负责管养的泵站,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进行新、改、扩建的,在工程开工到新、改、扩建后重新接养期间,该泵站的运行维护合同自然终止,但乙方应负责与甲方单位签定泵站施工期间的维护合同,保障泵站的完好、通畅和防汛需要,并监督该期间的泵站运行维护情况。

6. 运行管理要求

6.1 除了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外,在任何情况下应保持泵站的正常运行。



6.2 乙方通过日常养护巡视、检查,及时掌握泵站及附属管线运行情况等信息,做出预测,及时采取必要的预防性措施,避免泵站的突发性损坏,保证社会安全。

7. 运行维护作业要求

7.1 泵站运行维护质量

泵站运行维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和养护维修技术标准按照国家住建部《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等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乙方确保运行维护作业质量。

7.2 乙方做好运行记录,及时发现泵站病害,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在规定的时间内处理;对于市民及上级和媒体反映的问题,要立即做出反映并及时修复。

7.3 乙方要加强运行维护工作,不得出现因运行维护不到位发生泵站设备不能正常工作、下水道冒水问题、或地面塌陷等问题。若由于乙方失修失养,将按《丰台区泵站检查考核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扣分。

8. 材料

8.1 采购的材料、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持有具备资质的质检部门的认定证书。养护工程中使用的主要材料需上报甲方备案。

8.2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采用的材料,对不符合规范要求材料并有否决权。

9. 泵站的运行维护作业安全、文明施工、环保要求

9.1 在泵站运行维护作业过程中,乙方应遵循国家、住建部、交通部和北京市对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安全作业和文明施工的规定或规程的要求,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作业安全。同时应遵守相关的安全法律、法规,高度重视周边公共环境安全、交通安全,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9.2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及时清运现场的垃圾、废料,并限制由其运行维护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以及对其它公众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碍的后果。任何情况下,乙方应保证在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中不得使用任何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材料。

10. 应急抢险



10.1 制定抢险预案

乙方应制定抢险预案，成立泵站突发事故领导小组，建立通讯网络值班制，落实抢险队伍及责任人，配备必要的设备、物资，遇有险情出现立即按预案进行抢险、抢修。保证节假日及国家、市等组织的重大活动期间泵站正常运行，出现问题及时修复。

由于不可抗力发生以及非乙方责任人引起的泵站故障抢险，方按照甲方及相关要求及时有效的进行抢险作业，避免各类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10.2 汛期抢险

汛期时，乙方应成立汛期抢险领导小组，负责汛期的泵站的全功能运行及抢险、抢修等工作。预报有雨情时，乙方必须有领导人员值班；遇到雨情时，乙方立即组织人员外出巡视、检查，并做好巡查记录；一旦险情出现，立刻按抢险预案组织抢险，保证及时排水确保服务区域安全度汛。

11. 养护考核办法

11.1 乙方每月对养护项目完成情况和质量进行自查，并将完成情况和自查结果于每季度上报甲方。

11.2 甲方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由甲方和乙方有关部门参加的养护检查，对乙方养护管理的泵站进行养护检查考评，评分标准按照《丰台区泵站检查考核表》内各项目进行评分、扣分，以实得分为准，满分为 100 分。

11.3 季度考评及日常考评的得分也可作为支付运行维护检查考核的依据。

11.4 检查内容见《丰台区泵站检查考核表》。检查工作采取全面检查与日常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定期检查由乙方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汇报甲方，由检查组确定抽查的项目和内容。

12. 其它

12.1 甲乙双方应共同研究推广泵站运行维护方面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北京市丰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丰台区泵站运行维护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BZZB-22-16)和你单位于 2022 年 04 月 14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以及招标人对评标结果确认, 现确定你单位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 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价格: 人民币肆佰贰拾壹万陆仟肆佰柒拾玖元整
(RMB4216479.00 元)

请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 到采购人单位签订合同。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丰台区泵站运行维护项目

建设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

委托人: 北京市丰台区供排水管理所 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 北京市丰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第三方安全测评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责任书一式 陆 份， 由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 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城铁西路1号

电话: 010-63778909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大井村260号

电话: 010-83820855



2022年 8月 2日

2022年 8月 2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2年 8月 2日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2年 8月 2日



附件3: 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区供排水管理所

乙方(中标供应商):北京市丰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供排水管理所

乙方：北京市丰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16 年）等相关安全的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和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就泵站的运行维护大修中的安全生产事宜，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一、合同期限为1 年。

二、甲方的安全管理职责：

1. 对安监、消防、质监等相关部门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按照安全管理职责落实整改或督促乙方进行整改。
2. 发现乙方存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存在隐患时，及时督促乙方整改，并及时向所在地的安监、消防、质监等相关部门报告。

三、乙方的安全管理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资质和条件，并服从甲方对其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检查和督促。
2. 对生产经营(生活)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承担责任，对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应立即整改。
3. 建立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工作的日常教育和培训，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并制定安全应急救援，疏散预案。
4. 在用的特种设备必须经检验，检测，验收合格，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对设备和作业人员按规定进行年检和复审。
5. 发生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事故时，及时甲方和所在地的安监、消防、质监等相关部门报告。

四、乙方在生产经营中有关安全管理要求：

1. 应自觉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要加强从业人的安全教育和劳动纪律，治安教育，不得随意进入他人生产经营区域，严禁非生产人员进入生产经营区域。



2. 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人员,须做到凭有效证件使用和持有效证件上岗。
3. 严禁生产,储存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 如生产确需使用的须经安监,消防,环保,公安等部门批准,方可使用,并制订严格的管理制度,实行定点存放,专人负责。
4.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出入口的畅通; 严禁封闭,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入口; 严禁在生产、经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

五、附则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与合同份数相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与合同同时生效,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10-63778909

传真: 010-63776922

邮政编码: 100168



乙方:

(盖章)

地址: 北京市大井村260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10-83820855

传真: 83820855-2201

邮政编码: 100071

